

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

承包方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

宁陕县

2025.3.21

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

承包方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

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编号：PCBR-招 2025-006

致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已完成采购工作，磋商小组依据各单位的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按照政府采购法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捌角壹分

(¥1313044.81 元)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，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交工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购人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磐创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

注：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。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”了解详情。

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（一）承包方式：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、分包。

（二）承包范围：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

2. 项目编号：（PCBR-招 2025-006）

3. 建设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

4. 项目内容：宁陕县城区“全域花谷”建设项目，磋商文件标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（工程量清单附后）。

（1）政府广场、文化广场：①花卉种植：种植超级凤仙、大花海棠、种植麦冬草、金边麦冬、香彩雀、月季、金森女贞球等景观花卉；

(2) 迎宾大道：①安放成品花箱花箱内种植造型花卉、②花卉种植类型：海棠、月季、茶花、栀子花、金边麦冬、藤本月季、紫藤、凌霄等；

(3) 长安东西街：①安放成品镀锌马鞍花箱、镀锌外挂花箱花箱内种植造型花卉、②花卉种植类型：月季、菊花、吊兰、香彩雀等；

(4) 县城桥梁区域：花池座椅涂刷防腐漆面层 55.4m²、完成景观灯线修复，大理石花盆更换 4 个；

(5) 210 国道：①整理地形；②花卉种植类型：造型女贞、高杆月季、丛生紫薇、丛生紫荆、栽植桂花、红叶石楠球、茶梅、栀子花、月季、鸢尾、金边麦冬、迎春花、欧石竹、菊花等；

5. 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，据实结算。本工程固定合同约定总价：壹佰叁拾壹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捌角壹分，小写：¥1313044.81 元（具体结算以发生工程量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，需调整单价以双方根据市场价核定）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(三) 工程工期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，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；服务期：365 天（其中：30 日历天内完成花卉栽种），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竣工（其中养护期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）。

(四)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际顺延，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

业规范质量规范要求,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甲方或第三方机构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施工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%。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,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7%;留 合同价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养护 365 天(养护期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),验收合格,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各方的权力与责任

(一)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2.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,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,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3. 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4. 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。
5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,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2. 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竣工技术资料,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,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3. 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;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自

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雇佣的工人、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，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1)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；

(2)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没有完工，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；

(3) 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，并拒绝修复的。

(4) 乙方擅自转包，分包的；

2.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，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给乙方进行结算，在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后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，必须在三日内撤离场地，不得以任何借口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未予以结算、工程量存在争议等）妨碍其他施工人进入场地。

八、养护期及养护内容：

1、根据绿地条件和植物生长的不同习性，严格按照《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》、《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》要求执行。

2、保持种植的土质疏松，定期松土、培土、锄草，对有条件的绿地冬季进行冬翻工作，增加土壤的透气性和渗水性，以利于植物根系发育生长。

3、浇水、施肥

〔1〕根据不同的树种、不同的立地条件进行适期、适量的浇灌。

〔2〕根据不同的品种的生长期，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施肥，每年至少施肥一次。施肥量根据树种、树龄、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等条件而定，还要掌握花木在花前、花后进行施肥的要领。

4、病虫害防治：贯彻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防治方针，做好长期和短期的防治方案和园林植物的预测、预报工作，按照政府的规定，正确使用农药，并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。

5、修剪、轧草：要保持树形、树冠良好，应及时修剪交叉枝、病虫枝、徒长枝、下垂枝等，到达调整树形，均衡树势，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，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。乔木一年修

剪不少于1次，花、灌木、地被植物和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2次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. 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约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振林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李（签字）

乙方：陕西康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朱明春（签字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龙泉村

电 话：18991536849

帐 号：2707040101201000153535

开户银行：陕西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2025年 3月 24日